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北京北辰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池宇峰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60,651,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442%。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83,404,3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05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8 人，代表股份 77,246,8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83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五）《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九）《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一)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四）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60,648,0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9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桑士东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